臺中市政府第236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: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:(如附件) 記錄:蔡瑋婷

伍、 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各位同仁早安!臺灣選出新的總統與新的國會,相信整個局勢也將 氣象一新。這是大選後首次市政會議,未來新中央政府對於本市市 政推動將有很大的影響。這次的選舉受到全球矚目,也創造多項歷 史紀錄,包括: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 - (一) 選出臺灣第一位女性總統;完成總統大選第三次政黨輪替。
 - (二)總統所屬政黨(民進黨)在國會擁有過半席次,將是穩定多數的 政府,有助於行政立法的良好互動。
 - (三) 第三大政黨出現(時代力量),代表新世代及其價值觀透過民主 選舉的方式進入國會,這也顯示臺灣社會有了足夠開放性,民 主發展更進一步。
- 二、選舉期間各黨派有所競爭、在所難免,然而選後應不分黨派、體察 民意,做到興利除弊,新的總統當選人提出:「謙卑、謙卑、再謙 卑!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皆應以謙卑的心,整合民意,共同推動 國政與市政,因此,今天特別請社會局進行「市民安心政策」專案 報告,選舉結果相當程度反映民眾對於市府施政的信任投票,這次 選舉結果顯示我們第一年的施政成績及格,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 我也希望各位同仁以更謙虛的心推動市政,尤其是縮短城鄉差距、 促進公平分配與世代正義,並因應新的中央政府政策,推出相應政 策,加速推動臺中的蛻變。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- 三、 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於競選期間提出三個五:「五大社會安定計畫、

五大創新研發計畫、五大政治改革計畫」,以五大安心計畫而言, 包括:「安心住宅、食品安全、社區照顧、年金永續、治安維護」 等面向,今天的專案報告即針對這五大面向提出因應策略,若市政 推動方向與中央一致,將可事半功倍,未來我可以透過出席行政院 會、未來執政黨的中常委會議,或者臺中市區域立委提案,共同為 臺中發聲。過去一年來,市政創新作為,包括:托育及托老一條龍、 愛鄰守護隊、8年1萬戶社會住宅、食安139政策等,獲得外界好 評,也希望未來這些政策能獲得中央的參採,進而推廣到全國。此 外,新總統所提「五大創新研發計畫」中,如「智慧機械之都在臺 中」與經發局相關,未來請相關局處針對新政府所提列之社會、產 業發展等計畫,於近期市政會議提出本市施政的專案報告。(辦理 機關: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,本府各機關)

- 四、 區域聯合治理是重大課題,蔡英文總統相當肯定區域治理平台從「中彰投」擴展到「中彰投苗」四個縣市,並達成 54 項合作案,這些案件應進行盤點,並就需要中央協助的部分向新政府提出。(辦理機關: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- 五、明天開始,議會將召開臨時會,再次感謝民進黨團號召 31 位跨黨 派議員連署提案召開議會臨時會,各黨團也表態支持,選後呈現新 的民意,我相信府會也更能體察民意,放下黨派與意識型態的差異, 共謀市民的福利;臨時會將於 1 月 19 日至 1 月 26 日召開,籲請議 會就 105 年度預算進行理性討論與修正,以期順利通過,讓市政得 以正常運作。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- 六、剛才所提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,不僅透過行政院、立法院或政黨協商,更重要的是中部四縣市已建立橫向協調機制,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跨越了黨派之別,進行合作,如能向下擴及局處首長,辦理「一級主管共識營」,加強四縣市局處長等主管間的橫向聯繫、經

驗的分享與未來合作都相當重要。由於魏縣長建議由彰化主辦首次一級主管共識營,除了欣然尊重外,也請研考會及人事處積極協助,讓第一次共識營的舉辦順利成功。(辦理機關: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人事處)

- 七、另一項涉及臺灣整體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規劃,是「首都減壓、國 會先行」,亦即將立法院遷移臺中,由於目前立法院在臺北的用地 非國有地,每年需付高額租金,建議立法院遷移台中,節省辦公廳 舍租金,也提高國家安全、均衡區域發展。因立法委員來自全國各 地,不似其他行政部門遷移,可能對多數居住於臺北市的行政人員 造成較大影響,而且臺中本來就有立法院中部辦公室,立法院遷移 影響層面最小,因此,將積極爭取立委支持立法院遷移臺中。(辦 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- 八、 針對都發局、農業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經發局、環保局、人事處 就今日「市民安心政策」專案報告的口頭補充,提出回應:(辦理 機關:本府各機關)
 - (一)在社會住宅部分,以中央推動「8年20萬戶社會住宅」政策而言,臺中市至少需達8年2萬戶社會住宅。然而中央政府需提供與建誘因,中央制訂相關法規時,地方政府也需參與。此外,本次總統大選,部分候選人涉及「軍宅」買賣爭議,我認為,應研議軍宅做為社會住宅之用,進一步檢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,全面檢討住宅政策,並傾聽民意。
 - (二)就食安及衛生方面,本市在研擬食安政策時,已由陳建仁副總 統當選人、李明亮前衛生署長等人共同討論擬定,為相對完善 之制度,然而食安無法僅由單一縣市獨力完成,未來應更進一 步研擬中央地方的合作機制。
 - (三) 以治安而言,不管客觀指標或主觀感受,臺中市的治安已有顯

著改善,相當值得肯定。然而治安良窳涉及大環境經濟好壞、 民眾的倫理道德、法治教育等多方面因素,在重視犯罪破案率 外,更應著重犯罪預防、偵防並重,運用科技辦案,尤其是涉 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者,應優先處理。此外,警民合作相當重 要,例如本市率全國之先,制定臺中保全日,就是引進民力, 改善治安的表現;也希望中央政府給予人力及資源挹注,共同 改善本市治安。

- (四)在社會福利政策面,應引進創新投資概念,才能永續發展,而非僅為社會資源重分配的零和關係。以托育一條龍而言,我們引進社會創投,一方面照顧幼兒、另一方面也創造工作機會。這類雙贏的政策可提供中央參考,也希望未來中央地方關係應為良好的雙向溝通,讓市政推展更順暢。
- (五)在環境方面,空污、水污及廢棄物等許多環境問題需要中央政策支持,包括爭取本市空污管制分級改納為三級空品區等,透過中央、地方政府共同努力,改善空污這類影響民眾健康的無形殺手。

九、 對於今日社會局「市民安心政策」專案報告做以下幾點裁示:

- (一)大選結束至新總統就職,舊政府處於看守時期、新政府尚未就任,有長達4個月的空窗期、對於整體國政有著不確定性的影響。請新聞局密切掌握與市政推動相關的與情,提供各機關掌握未來新政府政策脈動,以期盡早無縫接軌。(辦理機關:新聞局、本府各機關)
- (二)為實踐居住正義,新政府將力推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, 與本府推動8年1萬戶社會住宅之立意,方向一致。請都發局 與中央權責機關保持密切聯繫,建請中央對於本市所面臨須修 改的法令及執行面等形成中央政策,以利推動。(辦理機關:

都市發展局)

- (三)食安風暴凸顯了法令保障的不夠問延。未來的新政府、立法院 可望提出多項食安修正法案。請衛生局、農業局密切注意發展, 本府現正研擬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等法案, 也應納入相關修法立意與精神。(辦理機關:衛生局、農業局)
- (四)為保障消費者權益,中、彰、投三縣市已共同成立「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」,日前並針對消費者保護法,提出 4 大修正建議。請法制局儘速與彰化、南投,以及苗栗合作,共同向行政院消保處,提出修法建議,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。(辦理機關:法制局)
- (五)本市許多創新政策,例如「0-6 歲托育一條龍」政策,我曾在 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參採,也獲得各界肯定。未來應積極向新政 府建言,由中央統籌整合幼托政策,並挹注更多資源,既可解 決少子化的國安問題,也能降低地方財政的負擔。(辦理機關: 社會局)
- (六)有關打造宜居城市的政策,包含托育一條龍、三好一公道、食品安全及環境議題等,這些並非個別政策,請教育局、都發局、社會局等局處加強內部整合與橫向聯繫,也請相關副市長針對重大業務推動進行督導。(辦理機關: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農業局、環境保護局)
- (七)改善治安是市民的期許,本市率全國之先將12月30日定為「臺中保全日」,並展開與本市3萬多名保全業的密切夥伴合作關係,協助警方維護治安。請警察局將本市此項創舉,報請內政部警政署,推動到全國,以利全國治安良性發展。(辦理機關:警察局)
- (八) 有關公務員員額部分,我上次已於行政院會提請中央協助,鬆

鄉員額限制,預估今年3月,本市人口就能突破275萬人,公務員法定員額可達11,700人。然而,由於行政院員額管制限制,目前本市員額僅7,078人,以致包括運動局、捷運工程局、都市更新及住宅處等機關難以成立。請人事處備妥說帖,積極與新政府進行溝通協調,解除不當的員額管制規定。(辦理機關:人事處)

- (九) 新政府上任後,各局處應全面盤點需中央支持之政策或建設, 並積極爭取。請潘副市長督導,財政局主政,研考會及主計處 協助,修訂本府爭取中央補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,督促各局處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,健全本市財政體質。另外,本府設 有臺北聯絡處,預期未來中央府會關係將較為暢順,請各局處 善用臺北聯絡處,可協助安排與中央部會協調,以利經費爭取。 (辦理機關:財政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主計處、本府各 機關)
- (十)請各局處依據今天的報告做為參考並預作準備,因應新任總統 及國會組成欲推動的新政,由於總統所提出的這些政見會轉化 為政策,本府各局處應重新盤點現有相關政策措施,對於與總 統政見相對應之政策,請研考會彙整簽報,以利後續爭取中央 補助,或進一步合作推動,為市民謀求最大福利。(辦理機關: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(上午11時50分)

臺中市政府第236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5年1月18日)

案號	機關	摘 要	決 議
01	交通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 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 草案1份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法制局 發布施行。
02	民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后里區文德段220-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案,敬請審議。	本案擱置。
墊 01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 助作業」經費計241萬元整,擬請同意辦 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。
墊 02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營建署增額補助本府辦理「103年度臺中市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117萬9,000元整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。
墊 03	經濟發展局	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本市 豐原區「104年度輸變電協助金(施工中)- 翁子D/S改建工程」工程完工後促協金, 經費計216萬元整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 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。
墊 04	社會局	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臺中市大甲區幸福社區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工程」經費新臺幣31萬7,000元整,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13萬7,000元整,合計45萬4,000元整,以上補助款新臺幣31萬7,000元整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。
墊 05	社會局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度補助本 局辦理「提升臺中市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 畫」經費計359萬2,000元整,擬請同意辦 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